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1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保障和提高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与课程建设，规范我校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与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的依据，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二、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课程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毕业生跟踪调查（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为依据。

三、评价主体与责任人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为各教学学院成立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主要成员包括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教师、毕业生、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二级学院和专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专业负责人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专业认证标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 3.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 4.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5. 毕业生跟踪调查（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
	课程体系是否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有极强的针对性；	
	总学分数是否适中，课程先后修关系是否合理；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是否全覆盖；	
	各门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合理；	
课程教学大纲评价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度	参与人数、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是否明确，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意见建议采用情况是否详实；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	毕业达成情况反馈的课程体系设置建议改进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改进情况是否详实；	

五、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性评价：专业分别向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本校专业教师发放调查问卷、开展走访座谈的形式，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定量评价：可依据观测和收集数据来进行评价，包括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等。定量评价包括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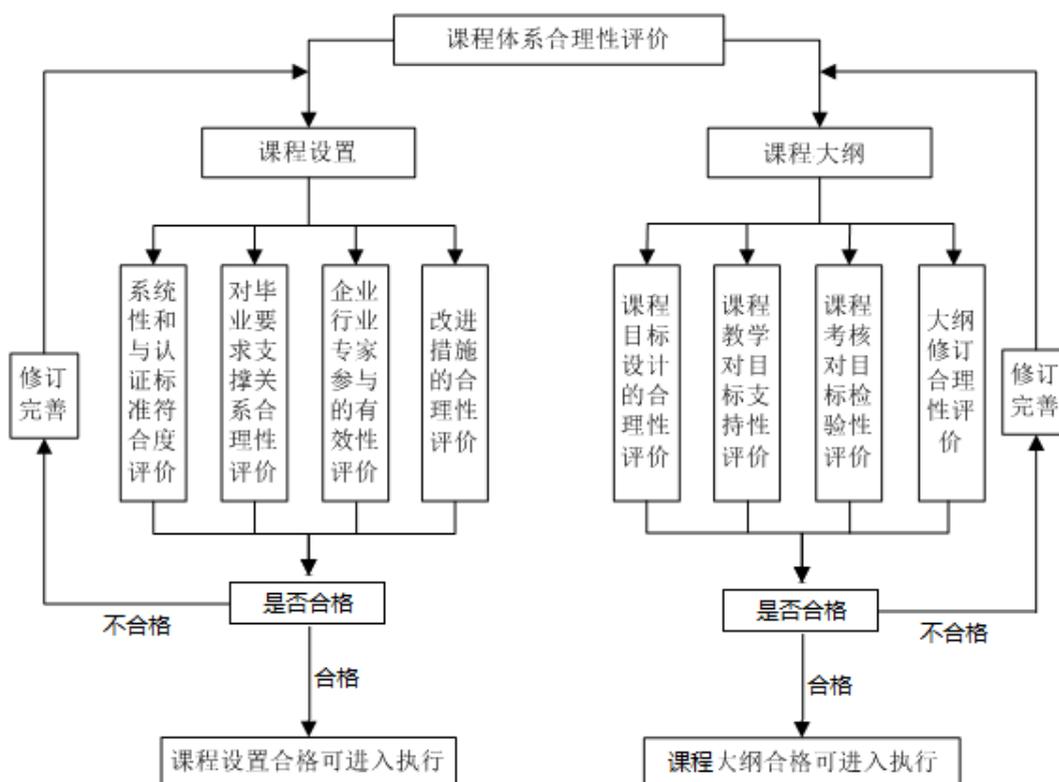
限于以必修课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若全部毕业要求指标点都达成，则可印证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反之，则不合理。

六、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每学年对当届毕业生四年的课程体系设置进行合理性评价。

七、评价流程

专业负责人组织收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数据，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专业层面负责落实整改。流程见下图。



各专业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细则、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八、评价结果运用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毕业要求能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基础保障和依据,也是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原则上每年应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修订课程体系。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课程体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